

省政府关于印发《1998 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8〕8 号 1998 年 1 月 25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1998 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希即认真贯彻落实。

1998 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

根据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现提出 1998 年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

一、1997 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

1997 年，全省大力开展“97 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工业结构调整起步较好，取得了初步成效。工业经济稳步发展，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支柱产业发展较快，机械、电子、化工、汽车 4 个支柱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重点企业集团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17 个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 1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企业技术进步步伐加快，全省全社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7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部分市增长率高达 40% 左右；全年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达 7482 项，全省新产品产值率达 1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比上年上升一个百分点；南北合作产业转移示范工程进展顺利，全年有 26 个项目开始启动，总投资 3.54 亿元，投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13.39 亿元；资产重组力度加大。金陵石化公司、扬子石化公司、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南化集团公司、省石油公司等 5 家公司联合组建了“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地区形成了一个资产超过 540 亿元、销售收入达到 440 亿元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同时，全省有 100 多家企业以各种形式对 300 多家企业进行了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产总计达 100 多亿元。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取得的成效是初步的，工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江苏工业品的市场竞争力还不够强，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尚未有大的改善，全省工业结构调整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二、1998 年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

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围绕经济规模化、产业高度化、经营国际化、布局合理化，以提高江苏工业经济整体竞争力为主要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科技进步为手段，以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为依托，以纺织行业压锭为突破口，将工业结构调整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紧密结合，对工业结构进行全局性、战略性调整。重点推进企业的规模扩张、技术升级和机制创新，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形成江苏工业经济竞争新优势。

(二) 主要目标

——工业增加值增长 11%。

——机械、电子、化工、汽车 4 个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 1~2 个百分点。

——17 个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的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提高 1~2 个百分点。70 个省、市重点工业企业集团销售收入、利税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超过 20% 和 25%。100 个重点企业利税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的比重超过 30%。

——每个南北产业转移挂钩县实施完成 1~2 个合作转移示范工程项目。

——技术改造投资完成 810 亿元，二期“双加”已开工项目竣工投产率达 35%。

——新产品开发 8000 个，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20%。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0%。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达 40% 以上。

——通过资产重组，盘活存量资产 150—200 亿元。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积极调整所有制结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整体改制面达 40% 以上，

亏损面下降5个百分点。国有城镇集体和乡镇中小企业的改制面达70%，国有小企业通过改制转为非国有企业的面达30%。

三、1998年工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一)产业结构的调整

1. 发展壮大支柱产业。以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为切入点，振兴机械、电子、化工、汽车等支柱产业。

(1) 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壮大支柱产业。1998年主要抓好：华飞二期、华晶“908”、南通丁苯橡胶、南化大化肥、金陵丙烯腈、无锡VE泵、常柴集团多缸柴油机、宏图集团同创微机、熊猫集团大屏幕彩电、跃进集团轻型车、镇江造纸等46个重点项目，计划投入41亿元。重点项目的实施，要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2) 抓好一批重点企业。支柱产业的30个重点企业(集团)，要全面提高规模经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挤占市场的能力。全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速度要高于整个支柱产业销售收入增长速度2个百分点以上。同时实行“优上劣下”的动态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意识。

2. 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加大科技开发、技术改造的力度，提高全省工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素质的提高。重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型材料和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集中抓好一批与产业升级密切相关、技术水平高、带动效应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进一步规划实施270个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1998年启动实施10项重点科技攻关项目、10项重大产学研联合项目、100项重点新产品开发投产项目、30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DVD全数字化高信息解压激光视听技术及产品、PDP等离子大屏幕高清晰度数字化彩色显示器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群。

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做好纺织行业的压锭改造工作，确保完成1998年压锭81万锭的任务。同时，创造条件将一部分生产能力向海外发展中国家转移。并以纺织压锭改造为突破口，加快运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高传统产业，加大对纺织、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力度，选择一批优强企业，加大投入力度，进行高起点的技术改造。在加快二期“双加”工程达产达效的同时，抓紧第一批产业结构调整规划中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组织结构的调整

1. 完善发展重点企业集团。以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提高国际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资产重

组和强强联合，加快培育一批对全省经济起主导和支撑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1) 促进省重点企业集团在规模、技术、机制三个方面加快形成新的优势。所有集团都要通过优化主导产品，提高资产扩张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努力增强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结合股份制改制，推进重点企业集团进一步加大联合兼并、资产重组和低成本扩张的力度；加快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国家级、省级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1998年全部完成省级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努力扩大出口，逐步发展海外投资；要按照《公司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集团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制度创新。省重点企业集团总资产的增长幅度要达到20%以上，集团技术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3%，出口创汇增长幅度超过15%。

(2) 在部分行业组建较大规模产业集团并进行综合商社和跨国公司的试点。对汽车、船舶产业实施有效的资产重组，建立较大规模的汽车、造船产业集团，改变我省汽车工业、船舶工业的现有分散格局。选择1~2家经营者素质高、企业竞争能力强、已具有较大资产规模的集团核心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促使其具备更大的收购和兼并其他企业的力量，加快其资产扩张速度，支持发展跨国经营，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或大型综合商社。

(3) 发展一批市级重点企业集团。对市级50个“九五”末计划达到50亿元销售规模的重点企业集团，各市要认真组织好集团发展方案的实施工作，并按照“优化主导产品结构，提高资本经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跨国经营能力”的要求，迅速提高集团的竞争力。

2. 实施“百强工程”，提高工业经济集中度。结合支柱产业、重点集团的发展，选择百户企业，在加强管理、扩大产品市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内部功能建设等方面进行重点跟踪服务，使其规模、效益成为全省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撑。

3. 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将“抓大”与“放小”以及“放小”与“帮小”有机结合。通过专业化改组，促使大量中小企业走专业化重组的道路，向“专、精、高、特”方向发展，在各行业逐步形成一批专业化生产的“小巨人”。

(三)产品结构的调整

1. 提高一批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各个行业重点扶持一批有市场、技术或有特色的产品，进一步开拓和占领市场，上水平、上规模。各行业要逐步形成几个或十几个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名列前四名的产品。

2. 培植一批江苏名牌产品。大力实施江苏名牌战略,下大力气提高名牌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使之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要逐步进入排头兵行列。今年全省名牌产品的销售额占全省工业销售收入比重比上年要提高4—5个百分点。同时,省集中力量抓好30个重点名牌产品。

3. 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选择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有发展前景的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1998年重点抓好320个年新增销售3000万元以上的产品群,带动产品结构合理化和产品竞争力的提高。

4. 投产一批高新技术产品。抓好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发一批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1200项,应用性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30%以上。

5. 淘汰一批落后设备、工艺和产品。坚决淘汰落后的棉纺锭,并严格禁止在内地地区间的卖、转。对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特别是高消耗、高污染的产品和项目;对产品积压、亏损严重的小缫丝、小水泥等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下决心压缩一批过剩生产能力。

(四)区域结构的调整

1. 继续实施南北合作产业转移示范工程。积极鼓励苏南企业跨过长江,以资产为纽带、以优势产品为龙头、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手段,采用各种形式,与苏北进行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苏北地区经济的发展。

(1) 抓好已启动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对已开工在建的项目,要着力落实配套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如期按质完成。对已建成的项目,要抓好管理,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转,尽快达产达标,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2) 启动一批南北合作产业转移示范工程的新项目。1998年,每个对口挂钩地区都要高质量地办好1~2个示范工程项目,并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竣工投产,发挥效益。苏南转移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工艺成熟、技术先进、设备安全可靠、有一定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能真正成为苏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加快沿江地区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沿江地区的经济优势和区位优势,加快沿江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尽快使高新技术产业成为沿江地区的主导产业,使沿江地区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基地之一,并进一步促进全省工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五)所有制结构的调整。

1. 加快大中型企业改制步伐。以“三个有利于”

的原则为指导,积极探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多种所有制形式。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益的企业及部分垄断行业企业,可保持国有形式或国有独资公司外,一般要改组为多元出资者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效益好、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可改制为上市公司。扩建和新建企业原则上要有多个发起人,按《公司法》组建为公司制企业。支持和鼓励外商出资收购国有企业,改制为中外合资的股份企业。1998年重点抓好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改制工作,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1998年要改制40%。重点企业(国家29家重点企业,省、市70家重点企业集团,支柱产业30家重点企业,省级企业集团)中尚未改制的原则上要在1998年完成改制。

2. 中小企业要通过多种途径改制。一是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二是为大企业和主机厂协作配套的中小企业,由大企业向配套小企业出资或将中小企业产权直接划给大企业,将其改成大企业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三是将一部分中小企业的产权转让,改组为非公有法人或外资企业。四是将中小企业的净资产折股出售,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五是对一批条件较差的企业,通过拍卖、出售等形式,直接转为私营企业。

四、配套措施

(一) 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到位。为加强全省工业结构调整,省委、省政府已先后下发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国有、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7]20号)、《关于搞好国有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6]10号)、《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苏政发[1997]76号)等文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将促进工业结构调整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抓好调整的各项实施工作。

(二) 进一步抓好企业改革。将工业结构调整与所有制结构调整有机结合,在保证国有经济控制力的情况下,从战略上主动调整国有资本的行业布局,推进国有资本在不同行业和企业间的流动。鼓励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使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省重点企业集团及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对省其他企业实施的兼并计划,优先纳入1998年全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对优势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提出需要联合兼并的企业,各级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对省重点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实施兼并企业的债务,优先列入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对非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原则上参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政策给予支持。省政府将按照优势企业的意愿和整体效益的原则,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省内跨地区、跨行业的企业兼并联合。积极帮助企业增资减债、减人增效,鼓励下岗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程,继续完善和积极推进各项与企业改革配套的改革措施。

(三)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围绕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省重点企业集团,通过增加贴息贷款额,在股票、债券等规模指标实行倾斜政策,积极利用外资,推进各重点企业(集团)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等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技术改造。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引导企业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加强技术中介机构建设,逐步建立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投入机制和外部支持体系。组织好产学研联合,推进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进入大型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增强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的实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组成研究开发体系,逐步形成优势互补的研究开发网络,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技术含量。加大促进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技术中心发展的工作力度,对连续两年内没有投入(按规定比例)、没有技术开发成果的技术中心,以及新产品产值率达不到全省平均水平的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实行“优胜劣出”办法,促其出成果。

(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开拓“两高两低”和国外市场。进一步促使企业面向市场,引导企业进行市场定位。加强现代营销体系建设,加快流通组织创新,积极推行现代营销方式,稳妥发展商品计算机网络交易,做好全国商品交易中心江苏分中心的建设工作,逐步建立江苏产品在省内外市场占有信息系统及工业产品数据库。实施名牌精品战略,扶持、发展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品牌,重点树立春兰、小天鹅等30个重点品牌整体形象。继续采取工商联手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形成开拓市场的整体合力。组织好大型营销活动,精心筹备、组织企业参加西安展销会和哈尔滨贸易洽谈会。做好限产压库促销,改善产销衔接。引导企业树立国际化经营意识,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竞争,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强现代营销人才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

(五)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贯彻落实《“九五”企

业管理纲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在全省工交企业更加深入开展“学邯钢、学春兰集团、学小天鹅公司”的活动,学习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加强成本、质量、资金管理和现代化管理。落实各级扭亏责任制,重点抓好500万元以上亏损大户减亏、扭亏工作。促进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建立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树立风险意识,坚决制止盲目投资,提高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抓好企业领导班子的考评,对长期亏损的企业领导班子必须进行调整。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经营者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建立健全企业经营者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全面提高经营者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搞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

(六)做好纺织行业压锭改造工作。一是政策倾斜。试点城市核销银行呆坏帐准备金规模向纺织行业倾斜,1998年用于纺织行业的呆坏帐核销规模不低于1997年,新增规模主要用于棉纺大中型企业。二是扶持压锭。每压1万锭提供500万元资金,其中财政拨款300万元,国家财政承担一半、省市财政承担一半。三是鼓励出口。对纺机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准购证”制度,纺机出口实行出口信贷并全额退税;纺织品出口退税率在现有水平上适当提高。四是鼓励再就业。凡吸收下岗职工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以及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兴办的小企业,给予劳动服务企业同等的政策,并在一定时间内免征工商和其他管理费。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坚决清理和取消对企业的乱集资、私收费、乱摊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加强对全省工业结构调整的领导与目标考核。为确保工业结构调整方案的顺利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确定工业结构调整的目标,特别在各项技术经济指标、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强考核。省将对省重点企业集团、支柱产业的行业主管厅局和支柱产业30个重点企业进行目标考核(各市对市重点企业集团参照进行考核)。并对省重点企业集团、重点企业(包括进入国家千户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